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553,198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11 月 16 日

一、公司新股发行及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7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 11,000 万股。

2、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以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派发现金 1 元（含税）。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22,000 万股。

3、截至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000 万股。

二、本次持有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公司唯一法人股东景海国际及本次限售股份可流通上市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吴秋农先生、王晓波女士作为本公司监事承诺：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6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30,553,1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9%。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备注
1	景海国际	8,037,234	8,037,234	8,037,234	
2	许百花	3,566,994	3,566,994	3,566,994	
3	吴焕群	3,214,056	3,214,056	3,214,056	
4	唐开龙	1,262,456	1,262,456	1,262,456	
5	蒋燕玲	1,262,456	1,262,456	1,262,456	
6	吴秋农	2,279,864	2,279,864	569,966	监事
7	陶卫华	1,618,872	1,618,872	1,618,872	
8	陈海清	1,525,160	1,525,160	1,525,160	
9	陈智萍	1,262,038	1,262,038	1,262,038	
10	刘春娥	1,208,000	1,208,000	1,208,000	
11	王晓波	1,037,898	1,037,898	259,474	监事
12	华伟源	1,003,610	1,003,610	1,003,610	
13	徐立辰	657,110	657,110	657,110	
14	高玉坤	573,800	573,800	573,800	
15	贾滢澜	557,840	557,840	557,840	
16	李向东	543,600	543,600	543,600	
17	朱友敞	489,210	489,210	489,210	
18	石朝珠	453,000	453,000	453,000	
	合计	30,553,198	30,553,198	28,064,876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037,234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5,962,766	133,446,802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2,488,322
9. 投资者配售股份		
10. 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4,000,000	135,935,12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0	84,064,87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000,000	84,064,876
三、股份总数	220,000,000	220,000,000

五、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海得控制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海得控制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即2009年11月16日)，海得控制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的限售承诺履行完毕，其相应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于2009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

海得控制本次 30,553,198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未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10日